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鑫捷盛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426,874元（詳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6,62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土地地號	權利範圍	訴訟標的價額 （土地面積×公告土地現值 ×權利範圍，小數點以下四 捨五入）
1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	3/10	242.3m ² ×4,400元/m ² ×3/10 =319,836元

2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	3/10	$1,331.55 \text{ m}^2 \times 4,40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3/10 = 1,757,646 \text{ 元}$
3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	3/10	$1,127.32 \text{ m}^2 \times 4,40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3/10 = 1,488,062 \text{ 元}$
4	高雄市○○區○○ 段0000地號	3/10	$49.02 \text{ m}^2 \times 4,40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3/10$ $= 64,706 \text{ 元}$
5	高雄市○○區○○ 段0000號	全部	$765.76 \text{ m}^2 \times 4,400 \text{ 元} / \text{m}^2 = 3,$ $369,344 \text{ 元}$
6	高雄市橋頭區塩田 段1556地號	3/10	$1,651 \text{ m}^2 \times 4,40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3/10$ $= 2,179,320 \text{ 元}$
7	高雄市橋頭區塩田 段1557地號	3/10	$1,703 \text{ m}^2 \times 4,400 \text{ 元} / \text{m}^2 \times 3/10$ $= 2,247,960 \text{ 元}$
		合計	11,426,874元